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0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江先生主持，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红江、李云峰、李俊成、谷正源、韩世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0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月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0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硅业”）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推进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将对激励对象价格为1元/每股注册资本金，通过其持股“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中宁硅业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中宁硅业注册资本及公司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中宁硅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前(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激励后(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68.11	11,568.11	41.85%	11,568.11	41.85%
2	中宁微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626.19	9,626.19	36.00%	9,626.19	36.00%
3	中宁微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66.70	666.70	2.42%	666.70	2.42%
4	共青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1,700.00	1,085.00	6.18%	1,700.00	6.18%
5	焦作市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45%	1,500.00	5.45%
6	宁夏银川山海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3.64%	1,000.00	3.64%
7	宁夏银川山海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8	天津津豫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9	广能广丰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合计	27,500.00	26,385.00	100.00%	27,5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及生效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副董事长李凌云女士拟通过认购持股平台291万元份额参与本次中宁硅业股权激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

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李凌云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为中宁硅业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生效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董事会授权中宁硅业管理层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情况
李凌云女士：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宁硅业董事长。
经查询，李凌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70271619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凌云
注册资本：2,7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实际控制人:2007年12月21日至今长期
住所:浙江湖州高技术产业园区块华阴北路22号
经营范围:四氯化硅,四氯化钛,77%稀硫酸,83%稀硫酸、硅烷、氢气（天然气制，含高纯氢）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存储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多晶硅制造及销售；晶形硅烷、硫酸铜、硫酸锂、氯化钙、四氯化硅的销售；多晶硅相关的技术开发、研究、转让和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和规章许可的除外，应取得许可证的许可证可经营）；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池系统及离网电站、并网电站控制系统及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68.11	41.85%
2	中宁微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626.19	36.00%
3	中宁微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66.70	2.42%
4	共青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1,700.00	6.18%
5	焦作市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45%
6	宁夏银川山海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64%
7	宁夏银川山海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82%
8	天津津豫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2%
9	广能广丰	500.00	1.82%
	合计	27,5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中宁硅业公开申报数据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以激励为目的，各方经协商后一致认可并同意：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元/每股注册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中宁硅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有效促进中宁硅业与上述企业发展之间更紧密的利益结合，共同推动中宁硅业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专业化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对中宁硅业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改变公司对该项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权益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李凌云女士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相关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中宁硅业本次股权激励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对价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损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中宁硅业本次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没有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中宁硅业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前(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激励后(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68.11	11,568.11	41.85%	11,568.11	41.85%
2	中宁微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626.19	9,626.19	36.00%	9,626.19	36.00%
3	中宁微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66.70	666.70	2.42%	666.70	2.42%
4	共青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1,700.00	1,085.00	6.18%	1,700.00	6.18%
5	焦作市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45%	1,500.00	5.45%
6	宁夏银川山海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3.64%	1,000.00	3.64%
7	宁夏银川山海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8	天津津豫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9	广能广丰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合计	27,500.00	26,385.00	100.00%	27,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前(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激励后(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68.11	11,568.11	41.85%	11,568.11	41.85%
2	中宁微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626.19	9,626.19	36.00%	9,626.19	36.00%
3	中宁微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66.70	666.70	2.42%	666.70	2.42%
4	共青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1,700.00	1,085.00	6.18%	1,700.00	6.18%
5	焦作市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45%	1,500.00	5.45%
6	宁夏银川山海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3.64%	1,000.00	3.64%
7	宁夏银川山海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8	天津津豫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9	广能广丰	500.00	500.00	1.82%	500.00	1.82%
	合计	27,500.00	26,385.00	100.00%	27,5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注册资本：2,1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制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63,503.86万元，净资产47,341.16万元，营业收入173,364.50万元、净利润3,761.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租入资产。
2、租入的“房产为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其中，宁波高发（股份）公司：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0,478.66㎡；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531.99㎡。租赁面积共计：45,01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发控股为高发银行授信2,000万元用于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该抵押不影响租赁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租赁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租赁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同意定价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协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本次租赁的每平米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级别厂房的水平，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租赁价格及租金金额
租赁价格为：20元/㎡/月。
租金总金额：年度总租金为1,080.26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160.52万元。其中宁波高发年度租金为971.49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1,942.98万元；高发机械年度租金为108.77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17.54万元。
3、保证金：20万元。其中宁波高发保证金240万元；高发机械保证金30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4、税费承担：租赁期内，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及变压器使用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其他税费各自承担。
5、支付方式：租金按一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自每一付款周期开始之日前10日内支付。

6、租赁期限：租赁期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协议于2023年1月20日计算。
7、合同的有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宁波高发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公司与高发控股、高发机械与高发控股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终止，自2023年1月20日起按新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存在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为优化公司“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升管理协同效应，继续提高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租赁控股股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在董事会会议上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升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贵等公司厂区的控股股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认可，同意将此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升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贵等公司厂区的控股股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认可，同意将此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9.61万元，本次交易涉及12个内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9691.12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月20日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分别租入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78.66㎡、8,771.61㎡，租期两年，租金总额为1,891.4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前述租赁协议到期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继续租赁期限两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该事项已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该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公司需继续租入高发控股厂房，上述租面积共计44,010.65㎡，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2,160.5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厂房租赁合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批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08,537.73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41,462.27元。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8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2010080120060888866	281,179,407.34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8060187510128	100,000,000.0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101543525	54,223,900.00
	合计		435,403,297.34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等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组合，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智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智益”）“金平”区厂房、土地、偷逃商铺资产评估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智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智益科技”），划转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744.72万元；将公司持有广东高林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林立”）100%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邦智益科技。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面本次资产、股权划转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情形：
●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划转资产划转，股权尚未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公司将根据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划转资产、股权评估的结果。
本次资产、股权划转履行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邦智益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潮阳金园工业路13-09片区D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梁耀辉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益智玩具、医疗器械以及精密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制造和销售。
（二）股权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义兴工业园区东郊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廖建忠
注册资本：34,282.46万元
主营业务：光伏组件硅片硅棒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益智玩具、医疗器械以及精密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制造和销售。
（三）资产、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邦智益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潮阳金园工业路13-09片区D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梁耀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库存及制品的销售，益智玩具的销售。
（四）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资产至邦智益科技的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平“厂房”	5,003.32	3,000.06	2,003.26
偷逃厂房土地	4,536.87	619.60	3,916.27
金平“厂区土地	1,040.70	215.61	825.18
合计	10,579.89	3,835.18	6,744.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额度及激励对象人，回购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4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64,820,313股的0.0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4,820,313股变为664,380,313股。
2、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万份股票期权，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1,580,313股变更为670,080,313股；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获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因19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12,000份；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不满足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5,783,4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496,4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回购注销；
7.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49.5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和25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票回购注销为1,349,406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9675股，公司总股本由670,080,313股变更为667,530,313股；
8.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因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975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六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7,530,313股变更为667,250,313股；
10.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7.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和28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票回购注销为1,301,515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7万份，公司总股本由667,530,313股变更为667,250,313股；
1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因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50,820股；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已获授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356,011份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本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586,8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430,000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7,250,313股变更为664,820,313股；

足安全性、流动性等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结算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伟、郭天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应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或丙方书面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视同丙方可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